

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暨修習要點

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課程委員會通過
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學士班榮譽學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榮譽學程暨學士論文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榮譽學程暨學士論文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.1.1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宗旨：

- (一) 輔導本系有數學企圖心的學生有效學習，強化其國際競爭力。
- (二) 鼓勵學生從事數學及其應用之研究，達成攻讀博士所需之廣度與深度之準備。

二、 榮譽學程委員會：

- (一) 本學程設榮譽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置委員 4 至 6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由系主任或其委任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協同系主任商請本系(含兼任)教師擔任，並經系所務會議同意組成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綜理本學程整體規劃、包含分析一、二、代數一、二、幾何學、複分析，之課程制定、學生申請、審查、課程充抵之初審，擔任或遴選學生之指導教授、選課輔導、專題研究輔導、學士論文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 申請：

- (一) 本系(含雙主修)大二以上(含)學生曾修分析一、二、代數一、二且兩科 GPA 平均皆達 3.3 以上者，可於每學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，經本委員會同意後進入本學程。
- (二) 其他具有優良品蹟之學生因故未能符合前款之要求者，得於每學年 4 月前備妥相關資料，經教師推薦及本委員會審查同意後，加入本學程。

四、 應修課程學分及總學分數：

- (一) 進入本學程之學生由本委員會委員分組擔任臨時指導教授。學生應於大三上學期完成修習複分析，幾何學，並且在複分析、幾何學之一，或一門選修課程，或一門自我學習課程，取得 A+ 成績，然後在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應找到指導教授，以指導其後續課程規劃及專題研究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及學生之指導教授訂定指定閱讀與學習指標，並選修學士班專題研究。指導教授應依據學習指標規劃學生 12 學分之選修課程。無適當課程之學習指標可指定為自我學習。
- (三) 成榮譽學程課程(含學士論文 1 學分)至少 12 學分。

五、 審查：

- (一) 學生畢業前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提交(1)歷年成績單一份，(2)學習指標完成報告書，(3)學士論文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
(二) 通過本學程標準為：

1. 學習指標的完成度以及修畢榮譽學程課程至少 12 學分。如有需要本委員會得佐以筆試或口試進行審查。
2. 國際語文溝通認證例如 TOFEL 達 90 分，或日文、法文、德文之一的學習水平達到標準。
3. 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士論文。

六、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、院行政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實施。